**魏审批环表〔2023〕18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魏县辉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制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辉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魏县辉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制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北皋镇魏后村北地大牙线688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36°15'17.753"，东经114°48'25.846"。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该项目占地3959.96㎡（约5.94亩），总建筑面积2460㎡，主要建设建筑垃圾破碎车间、建筑垃圾制砖车间、办公用房及其他配套附属用房，购置及安装48台（套）设备。年回收处理8000吨建筑垃圾，主要产品为建筑垃圾制砖1600万块。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2.9%。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铭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魏县辉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制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上料、破碎、磁选、筛分粉尘、粉料入罐废气、骨料上料废气、计量、搅拌等废气。建筑垃圾处理生产单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外排；水泥、粉料均采用储料罐储存，每个罐顶部自带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罐顶排放；在骨料卸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各搅拌机呼吸口上方自带一套布袋除尘器，用于收集搅拌、计量废气，通过密闭通风管道直接连接仓体，计量配料、搅拌产生的废气均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为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采取厂房密闭、泼洒抑尘的措施后，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设备清洗废水经泥沙分离后排入设备清洗沉淀池沉淀处理，回用于建筑材料拌合用水，不外排。

（3）噪声：该项目噪声污染主要为各生产工序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加装基础减振、设备置于厂房内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钢铁、泥饼、除尘灰、废砖坯、砼渣、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油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钢铁、泥饼、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砖坯、除尘灰、砼渣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3年9月6日

（共印6份）